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工信数据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节能降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集中组织开展2026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9-04 09:19 来源：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发挥典型案例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和技术产品，现集中组织开展2026年第一批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本次征集工作共包括7项典型案例：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典型案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信息通信行业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全国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等。其中，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具体申报要求将在后续部门联合发文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二）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地区、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案例应重点突出、表述准确、资料翔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可对外公开。

三、征集程序

申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推荐案例报送至部内相应主责司局。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评审，按程序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在典型案例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中，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得要求申报主体多头重复报送材料，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向申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能源应用典型场景与案例申报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

